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圖秘字第10406007410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圖秘字第11106007830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圖秘字第11506007980號令訂定

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展社會教育、倡導終身學習，在不影響本館營運及各項圖書閱覽推廣活動下，為有效利用本館室內場地及所轄八二三紀念公園戶外場地，特訂定本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館場地使用類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室內場地：本館B1研習教室、1樓簡報室、1樓大廳、2樓電腦教室、3樓市民教室、4樓4045教室及6樓6030大型討論室（各場地位置平面圖如附圖一）。

（二）戶外場地：創意廣場、勵學廣場、欖仁園區及樂山區（使用範圍如附圖二）。

（三）館舍攝影：本館開放空間可提供攝影申請，申請者如係教師學生為課業之需或為個人教學研究，請於開館時間逕向本館1樓圓形服務台填表申請；如係【商業拍攝、畢業影展、微電影或婚紗攝影】等拍攝，申請者需檢附腳本於預定拍攝日之14天前填寫申請表向本館提出並完成繳費，且以利用週一休館日進行拍攝為原則。

本要點所稱使用，僅指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，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、代購物品。

三、本館場地除本館主辦活動優先使用外，凡經政府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團體、公司、法人或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，得向本館申請場地使用，舉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且具社會教育、學術、公益、文化藝術、人文素養等社教文化活動及其他經本館核准之商業性質活動。

申請單位辦理前項活動均須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且活動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，不得涉及各種政治選舉活動；如有勸募行為或集會遊行活動，並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場地使用時間：

（一）室內場地：

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、夜間5時30分至8時30分。

（二）戶外場地：

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、夜間5時30分至8時30分。

（三）非商業性館舍攝影：

每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。

（四）商業性館舍攝影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8時；為維護讀者權益，週二至週五僅開放部分區域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商業拍攝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日之30日前以書面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函送本館辦理申請程序，如至本館場地管理系統（https://venues.ntl.edu.tw/）線上申請得縮短於場地使用日之14日前辦理，如為涉及商業行為之申請應於場地使用日之60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場地使用申請表（詳見附表一，線上申請得免填）：

由申請單位據實填寫並加蓋單位負責人印章，如申請單位為機關（學校）應加蓋機關（學校）印信。

（二）活動企劃書：內容須包括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使用場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活動內容，並應詳細敘明場地布置事項、布置時間及撤場時間、戶外場地並應涵蓋安全維護方案與清潔維護計畫，並應填具活動說明及安全工作計畫擲交本館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應附立案登記證明影本（自然人請檢具身分證件影本）；但機關（學校）者免。

（四）申請單位辦理第三點所列活動，如有勸募行為者，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勸募許可函及勸募活動計畫書；如有集會遊行活動，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集會遊行許可。

（五）申請單位辦理第三點所列活動，如有商業行為（含設攤販售、產品展售等具有交易之行為），需另檢附場地使用攤商展售資料表。

六、本館對於申請單位之申請，經評估使用狀況及活動性質後，於20個工作日內函復申請單位；本館有權決定是否出借，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場地使用日經本館確定後，若遇本館主辦活動需優先使用或其他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終止或暫停使用，或洽請申請單位改期或取消，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（含保證金）得保留或無息返還，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，並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八、經本館同意使用場地申請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館同意函所定之期限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暨保證金，逾期未繳者，本館得逕予取消場地使用權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取消場地使用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若因天災、事故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，得敘明理由並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函送本館，經同意始得返還繳交之各項費用（含保證金）。

（二）除前款之情況外，如欲取消場地使用，須以書面為之，依規定期限檢附原場地使用費收據正本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：

1、場地使用日前第30天以前申請取消使用者，全額退還。

2、場地使用日前第29日內至第14日以前申請取消使用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3、取消使用未事先告知或未遵守前項退費申請期限者，所繳場地使用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、申請單位舉辦活動期間，應視展覽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展覽品及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；場地內展覽品及各項設施之保管、維護及安全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勘察及布置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若有污染、損毀場地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應指派現場負責人1名，負責與本館承辦人員聯絡相關場地使用事宜，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。

（二）場地勘察時，應會同本館承辦人員，於上班時間內辦理，至多以2次為限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日之5日前將立牌、旗幟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送達本館備查，且不得釘掛、膠黏或張貼各式物品於館內

外牆壁、梁柱、玻璃、地面、門窗、天花板或植栽等處所。

（四）場地布置若需施工，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日之7日前送達詳細圖說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得施工，除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外，並應使用符合環保或消防法令規定之材料或物品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器材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使用場地及其各項設備器材、設施或植栽，應盡善良管理之責；應依使用規定使用場地公有設備物品，如須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，啟用燈光、音響、布幕等設備及錄音、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。

（二）應指派足夠數量人員監督、要求及維持場地之安寧、清潔、安全及秩序等，若因使用場地過程，致環保、衛生、消防或警察等權責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時，申請單位並應負依相關法令懲處之責（如繳罰鍰等）。

（三）攜進本館之財物、設備、資料等應自行保管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運離，若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（四）應遵守本館閱覽服務規定：在館內應衣履整潔、保持安靜，並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改為靜音或震動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酣眠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等行為。

（五）戶外場地應遵守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各條款之規定，並不得有使用明火、瓦斯、燃放鞭炮、夜宿等行為。

（六）場地使用完畢應負責將使用場地及其各項設備器材、設施或植栽等清點交還本館承辦(或管理)人員；場地使用所致之髒污、垃圾、廢棄物或非屬本館物品，於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清運，並回復場地原狀。

（七）本館戶外場地不提供水、電設施，借用單位如有水、電需求，須自備相關設備且擺放於指定區域。

十三、舉辦活動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規定，不得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及遊園民眾之安寧，並應控制活動音量、以維護本館安寧之閱讀環境與讀者之權益。

十四、本館管轄區域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另活動期間不得影響遊園民眾及本館讀者之行進動線。

十五、申請單位使用本館各場地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本館各開放場地使用規範暨使用收費明細表收取費用（詳見附表二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館或教育部因公務需要主辦之活動，得免費使用場地及設備。

（二）由本館與館外機關（構）合作主辦或本館主辦館外機關（構）協辦者，得依核定之優惠收費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如屬弱勢團體、公益團體、政府機關（學校）及非營利組織等舉辦之公益活動或政府機關辦理政令宣導相關活動，由申請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館專案核准者，場地使用費得酌予8折優惠，年度借用次數累計10場以上，使用費再9折優惠。

（四）優惠方案：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累積使用次數達10場以上，使用費8折優惠。公司行號如因辦理機關委辦活動（含政府標案得標廠商）需借用場地，須出具證明後以表訂費率之9折計算；累計10場以上，使用費再9折優惠。

（五）戶外場地之彩排、場布以該場次無其他使用單位為原則，使用至多2場次，收費標準依該場次之二分之一計算；彩排、場布及撤場限於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。

（六）逾時使用費以該場地該時段每小時單價計算。

（七）申請使用多場次可涵蓋使用中段緩衝時間。

十六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應同時繳交場地保證金，室內場地為新臺幣1萬元整、戶外場地及館舍攝影為新臺幣3萬元整，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館檢查後且無費用扣除事項得檢據無息發還（場地使用查核表及退款申請書，詳見附表三）。

十七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所繳交之場地保證金，遇有下列情形者，本館得逕為適當處理，其費用自保證金內扣除，不足之數並向申請單位追償之：

（一）因申請單位使用造成場地及其設備器材、設施或植栽之損壞。

（二）因申請單位使用所致之污物、垃圾、廢棄物或非屬本館物品，未於使用後負責清運完畢或回復場地原狀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逾時使用場地。

（四）申請單位使用場地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，致應負相關法

令責任或懲處者（如違規罰鍰等）。

十八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有下列情事，本館除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令處理或立即令其中止使用外，並應沒收所繳場地保證金全數及停止其場地使用申請權利1年：

（一）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者。

（二）未經許可，有推銷或販賣商品等商業行為者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轉讓場地場次與第三人使用者。

（四）有破壞場地之安寧、清潔、安全或秩序等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
（五）有損害建築設備或致人身危險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
（六）有從事違法情事者。

（七）有妨害公序良俗者。

（八）申請單位所繳之場地保證金扣除費用不足之數，逾1個月以上尚未清償者。

十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法令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